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六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八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八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專案報告-新版公文系統。
- 二、前瞻中心工作報告。(補行報告)
- 三、工學院工作報告。
- 四、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五、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 六、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七、學務處工作報告。
- 八、學生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協商訂定學期共通開學日，並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行事後擬訂。
- 二、110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學生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以上課日起算。
- 四、期中考日期：以第九週為基準。
- 五、檢附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第 1-2 頁)。
-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電子檔上網公告供各方

查詢。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社福系、勞工系、政治系、戰國所、傳播系、心理系

案由：建請本校應重新檢討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3-4 頁)，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未經系所同意下整筆扣款，在系所預算逐年遞減下，部分系所圖書經費佔其可支用預算比率近四成，已嚴重影響系所發展。
- 二、各系所並不了解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圖書館也未主動提供系所師生使用圖書設備(含借用)情形(比率)供系所主管參考。
- 三、系所主管三年即輪替，為使系所主管了解圖書經費對於系所發展之重要性，建請應逐年召集並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
- 四、檢附社科院各系所 110 年預算與圖書經費比重情形表(如附件三，第 5 頁)、提案單位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四，第 6-13 頁)。
- 五、圖書館會簽意見：
 - (一)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採購作業，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本館行政作業程序皆遵循全校跨單位參與之行政會議決議且符合本校行政作業規範，每年 11 月前並由本館期刊組主動寄發「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書面通知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各系所知照(109 年書面通知詳如附件五，第 14-16 頁)。上述為本館實際辦理情形說明，與說明一所指「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未經系所同意下整筆扣款」不符，特此敘明。
 - (二)關於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及圖書借用比率，本館已就 110 年 1 月 7 日社科院口頭詢問有關圖書館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經費之相關問題，(兩次答覆相關資料 110/1/12 電子郵件如附件六，第 17 頁、110/3/8 電子郵件如附件七，第 18-20 頁)。
 - (三)全校性之電子資源統計，前一年度使用統計資料亦於第 475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中提供「2019 年本校於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資料庫使用數統計排名」(第 475 次行政會議圖書

館工作報告第 43 頁附錄-業務統計資料如附件八，第 21 頁)。限於資通規範，電子資源使用統計無法蒐集使用者 IP 計算各單位(如學院、系所)之使用量，僅得於每年 4 月獲取全校師生前一年度之總使用量。

(四)關於說明三，單位主管雖有輪替，然全校性會議決議事項依往例均由各單位承辦人員向新任主管說明業務內容與協助執行。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清江學習中心為促進業務之發展，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擬調整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任務包含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並明訂校內外委員比例；並修正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2-24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二、本案相關條文原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為能明確列定及闡述教育部推廣教育意旨，並參照台大之作法，遂以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三、訂定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條款，如推廣教育及數位學習課程及班次授課方式、辦理方式、推廣教育班次類型、學員資格、抵免及發證規定、推廣教育開辦流程、師資資格等，以利校內各學院、系所等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有所依據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25-29 頁)。

五、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一，第 30-32 頁)、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二，第 33-37 頁)。

決 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一 一 0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7	(1日)第1學期開始 (10日-20日)第1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8月20日-10月20日)110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22日)祖父母節 (25日)109學年度暑期班上課最後一天 (8月26日-9月1日)109學年度暑期班考試週 (27日)學生宿舍進住開始日 (8月30日-9月3日)新生註冊週 (8月30日-9月11日)新生(含專班)抵免學分申請 (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離校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1日-4日)新生(含專班)第一階段選課 (3日)第1學期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6日)第1學期上課開始,全體在校生(含專班)註冊截止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109學年度暑期班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 (6日-22日)學生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 (11日)補行上班(補9月20日調整放假) (17日)國家防災日演習 (20日)調整放假,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日 (21日)中秋節,體育館休館 (21日-26日)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一梯次選擇 (9月-11月)游泳教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1	2	(10日)國慶日 (11日)調整放假 (15日)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1/3基準日,學生及實習教師繳交「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截止日 (25日)召開第135次校務會議 (30日)本校校慶運動會 (31日)本校校慶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一 月	十 一 十 二	31							(1日)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日-7日)期中考試週 (8日)第1學期科目棄選、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開始日 (26日)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2/3基準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1	2	3	4	(1日-15日)110學年度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申請 (1日-31日)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6日)第1學期科目棄選申請截止日 (7日-11日)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二梯次選擇 (15日)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20日)召開第136次校務會議 (24日-30日)第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30日)第1學期上課最後一天,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截止日,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各系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所審查結果送教學組截止日 (31日)調整放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寒 假							1	(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日-7日)期末考試週 (11日)學生宿舍退宿截止日 (15日)各系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讀博士學位學生審查結果送教學組截止日 (17日)第1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期成績截止日 (25日)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30日)學生宿舍關閉 (31日)第1學期結束,農曆除夕,體育館休館,學生宿舍關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一 一 年	二 月	寒 假			1	2	3	4	5	(1日)第2學期開始 (1日-3日)春節,體育館休館,學生宿舍關閉 (4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學生宿舍關閉 (5日)學生宿舍關閉 (7日-21日)提早入學新生、新增課程抵免學分申請 (9日)第1學期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離校截止日 (11日)第2學期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學生宿舍進住開始日 (12日)全校停電(特高壓電力設備年度保養),體育館休館 (14日)第2學期上課開始,提早入學新生註冊,全體在校生(含專班)註冊截止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 (2月14日-3月1日)學生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 (28日)和平紀念日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1	2	
	三 月	四	6	7	8	9	10	11	12	(1日)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日 (1日-5日)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一梯次選擇 (15日)學生繳交「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截止日 (25日)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1/3基準日 (30日)補運動會活動未放假(放假一天) (3月31日-4月1日)校際活動(停課,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四 月	八	3	4	5	6	7	8	9	(4日)兒童節,體育館休館 (5日)民族掃墓節,體育館休館 (6日)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1日-17日)期中考試週 (18日)第2學期科目棄選、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開始日 (25日)召開第137次校務會議 (4月-6月)游泳教學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1日)勞動節 (1日-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6日)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2/3基準日 (10日-14日)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二梯次選擇 (16日)第2學期科目棄選申請截止日 (31日)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六				1	2	3	4	(1日-15日)111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加修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申請 (2日-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3日)端午節,體育館休館 (10日)第2學期上課最後一天,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截止日 (11日)畢業典禮 (11日-17日)期末考試週 (15日)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7日-20日)暑期班選課 (20日)召開第138次校務會議 (22日)第2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6日)學生宿舍退宿截止日 (27日)第2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期成績截止日 (30日)各系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轉所審查結果送教學組截止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 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七 月		3	4	5	6	7	8	9	(1日)110學年度暑期班上課開始日 (29日)各系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選讀博士學位學生審查結果送教學組截止日 (31日)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第2學期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一九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新林

記錄：王卉綺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共用性電子資源經費系所提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子資源每年經費 1,656 萬元，其中學校提撥 828 萬元，各系所分攤 828 萬元。
- 二、以往系所分攤經費部分，依 95 年 6 月 19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決議採用「系所基數與學生人數量計，即 $1/2$ (系所分攤總經費)依基數計， $1/2$ (系所分攤總經費)依學生人數」。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103 年改以實際電子資源使用量作為分攤經費依據，並提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但因會議中使用量多而須多分攤經費的理工學院與會委員表示反對，主席乃裁決理學院及工學院分攤經費維持不變，其餘各院因使用量較少而少付部分由學校另撥 207 萬元專款補足，並責成圖書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作為未來長期規劃之參考；102 至 104 年系所分攤電子資源經費詳如附件七(詳第 10 頁)。
- 四、本館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意見，研擬 3 個經費分攤方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邀請各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針對未來「共用性電子資源採購經費系所分攤方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104 年經費提撥方式比照 103 年，並建請學校比照國家預算保障文教預算比例，逐年編列圖書(含期刊)及電子資源採購經費。本館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然而主計室表示由於學校經費拮据，無法逐年編列定額預算，校長裁示依主計室意見，仍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如附件八(詳第 11-16 頁)。
- 五、為避免因經費不足導致大幅刪訂電子資源，影響教學研究品質，除學校每年提撥之 828 萬元之外，其餘 828 萬元宜仍由各系所共同分攤。
 - (一)經徵詢主計室經費分配原則，研擬以下 2 個分攤方式：
 1. 依學生權重數計(系所分攤經費表如附件九，詳第 17 頁)。
 2. 沿用第 312 次行政會議決議，依「系所基數與學生人數量計，即 $1/2$ 系所分攤經費依基數計， $1/2$ 系所分攤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系

所分攤經費表，如附件十(詳第 18 頁)。

(二)本館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出系所(含 2 學程)分攤方式意願調查表，共發出 36 份並全數回收，其中 24 系所贊成以學生權重數計，12 系所贊成以「系所基數與學生人數量計」(系所分攤方式調查表結果如附件十一(詳第 19 頁))。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以多數決，即學生權重數作為系所分攤電子資源經費方式。

六、擬請同意以學生權重數作為系所分攤電子資源經費方式。

決議：採方案一(學生數權重計，附件九)及方案二(系所基數和學生數各半，附件十)的平均值，作為各系所應分攤電子資源經費之標準，亦即：學生數權重占四分之三、系所基數占四分之一。若部分系所在執行上仍有困難，請以個案提出和校長討論。

單位名稱	校依學生權數分配 之預算數	扣電子資源 (經常門) (c)	扣共用書刊 (資本門) (d)	經常門最後分配數 (b1-c-e)	資本門最後分配數 (含軟體) (b2-d)	系所經費門 合計數	系所經費門 圖書經費(總+資)	系所經費門 圖書經費(總+資) 佔系所預算 比
社會福利學系	1,308,950	208,700	41,174	467,504	460,677	928,181	249,874	27%
心理學系	2,263,407	265,243	43,983	688,154	1,018,686	1,706,840	309,226	18%
勞工關係學系	1,034,700	197,838	39,852	425,776	267,764	693,540	237,690	34%
政治學系	922,292	188,330	39,191	343,535	235,007	578,542	227,521	39%
傳播學系	1,386,485	218,450	39,769	485,808	491,809	977,618	258,219	26%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 究所	307,800	52,984	13,273	106,025	104,738	210,763	66,257	31%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59,252	-	-	35,711	17,616	53,327	0	0%
全院合計	7,282,886	1,131,545	217,242	3,213,470	2,720,629	5,934,099	1,348,787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第 26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三)10:30

貳、地點：社科院 361 室

參、主席：鄭代理主任讚源

肆、出席人員：王教授德睦、張教授世雄、葉教授秀珍、鄭教授清霞、李教授妙純、吳教授明儒、陳教授芳珮、王副教授舒芸、施助理教授堯啟、翁助理教授康容

伍、請假人員：官教授有垣、阮助理教授曉眉、陳講師昭榮

陸、借調人員：呂教授建德

柒、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確定

捌、報告事項

玖、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三

案由：關於系所每年應分擔共用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共用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總經費由學校與全校系所各支付一半。各系分攤費用計算方式暨本系 110 年分攤金額：

類別	分攤基準	110 年分攤金額	備註
共用電子資源 (經常門)	依據第 419 次 行政會議(104 年 7 月)決 議：「學生數 權重及學生數 占四分之三， 系所基數占四 分之一」	208,700 元	
共用性書刊 (資本門)	依往例「二分 之一以系所基 數，二分之一 以學生數」	41,174 元	

二、社科院院辦認為學系每年分攤金額，六年皆未與系所重新討論，如分攤基準調整、是否參考各系所師生使用率、借用情況等，因此向圖書館請求提供扣款依據、使用率遭婉拒。院辦 110 年 1 月 7 日電話通知，建議請各系一起向學校反映，請求學校檢討。

決議：通過，委由圖書委員阮曉眉老師協助蒐集各項資料後，建請院整合其他系所意見，一起向學校反映檢討共用電

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分攤機制

拾、臨時動議

散會（13:0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社科院一館 5 樓研討室 (511 室)

主 席：劉黃主任麗娟

紀錄：王怡婷

出席人員：王安祥老師、李玉春老師、吳啟新老師、林淑慧老師、馬財專老師、黃文柔老師、楊通軒老師、藍科正老師（依姓氏筆劃排列）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第 1-4 頁）

決 定：確認。

貳、書審報告事項

（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人：劉黃主任麗娟

案 由：有關建請本校應重新討論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社科院 110 年 1 月 25 日 email 辦理，擬聯合社科院內系所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詳附件第 38 頁）。
- 二、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基於學生數權重與系所基數按比例扣款，在系所預算逐年遞減下，本系分擔經費佔可支用預算比率近四成，於本系可運用經費上為一大負擔。（詳附件第 39-44 頁）
- 三、各系所並不清楚圖書經費實際使用情形，以及系所師生使用圖書設備（含借用）情形（比率）。
- 四、系所主管三年即輪替，為使系所主管及系所圖書委員了解圖書經費對於系所發展之重要性，建請召集並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5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 10:10

地 點：社科二館 711 會議室

主 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 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 平副教授、陳尚志副教授、徐千偉副教授、
魏楚陽副教授、郭祐韜副教授、林瓊珠副教授

列席人員：謝侑庭同學（所學會）、周充安同學（系學會）、陳紹安（大一班代）、
宋晉賢同學（大二班代）、陳美臻同學（大三班代）

一、確認第 253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1)：確認。

(略)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 由：建請本校應重新檢討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
說 明：

一、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整筆扣款。然系所預算逐年遞減，本系圖書經費佔其可支用預算比率近四成，已嚴重影響系所發展。

二、建請圖書館主動提供系所師生使用圖書設備(含借用)情形(比率)等相關資料，並應逐年召集系所主管或圖書委員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費用。

三、本案若通過，將提交社科院辦俾便辦理後續行政會議之提案。

決 議：通過。

(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 12:05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第 110 次所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社科二館 603 室

主 席：趙所長文志

記錄：蕭蓓馨

出 席：宋學文教授、江宜樺教授、蔡育岱教授、林泰和教授、楊志和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 由：建請本校應重新檢討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

說 明：

一、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未經系所同意下整筆扣款，在系所預算逐年遞減下，部分系所圖書經費佔其可支用預算比率近四成，例如本所今年圖書經費佔獲院分配預算之 31%，影響系所發展甚鉅，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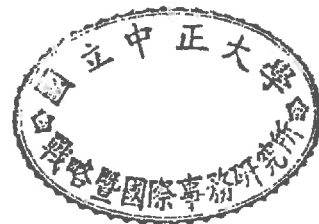
二、建請應逐年召集並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

決 議：同意，擬續提案至院辦，採社科院系所共同提案方式，建請學校逐年召集並檢視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之合理性。

參、提案討論：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 2 樓(225 室)

主席：唐主任士哲

紀錄：龔美惠

出席人員：王教授嵩音、李副教授政忠、林副教授怡政、吳講師政龍、胡教授元輝、
陳副教授怡璇、張助理教授時健、管教授中祥、劉助理教授榮樺、蔡副教授崇隆、
戴副教授皖文、羅教授世宏、
所學會代表(會長)林冠承、系學會代表(會長)杜紀廣
簡教授妙如(教授休假)、盧教授鴻毅(教授休假)

列席人員：畢業製作總召林昱璇、向奕蓓助理、曾彥喬助理、龔美惠助理

紀 錄(摘錄)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三：建請本校重新檢討有關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辦 208 室

說明：

- 一、依本院 110 年 1 月 25 日電子郵件通知並預計於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應逐年檢討共用性電子資源和書刊各系經費的分攤。
- 二、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每年於預算分配作業前即直接整筆扣款，在系所預算逐年遞減下，部分系所圖書經費佔其可支用預算比率近四成，已嚴重影響系所發展。
- 二、為使各系所了解圖書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對於系所發展之重要性，建請本校應逐年召集並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
- 四、本學系近五年分攤圖書相關經費如表列：

	106	107	108	109	110
原始總預算（依學生權數分配）	1,625,184	1,620,105	1,584,554	1,513,453	1,386,485
經常門(院扣走10%後)	731,333	656,143	641,744	735,538	716,258
圖書館-共用電子資源	- 233,739	- 231,871	- 230,555	- 226,474	- 218,450
小計	497,594	424,272	411,189	509,064	497,808
資本門（院扣走10%後）	731,333	801,952	784,354	612,948	531,578
圖書館-共用書刊	- 40,694	- 40,748	- 40,778	- 40,501	- 39,769
中西文期刊	- 294,585	- 277,063	- 210,056	- 227,356	- 237,056
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 50,000	- 50,000	- 60,000	- 50,000	- 40,000
資本門小計	346,054	434,141	473,520	295,091	214,753
圖書花費總計	- 619,018	- 599,682	- 541,389	- 544,331	- 535,275
圖書所佔總可支配預算比例	0.42	0.41	0.38	0.40	0.43

決議：同意建請本校重新檢討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00。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2：10

開會地點：社科院 455 會議室

主席：姜定宇

記錄：葉素伶

出席：沈玉玲、徐晏萱、陳怡群、陳欣進、許功餘、黃世瑋、蔣文祁、蔡玲玲、
廖敏如、蘇雅蕙、龔充文

請假：李季湜、王豐彬、李玉琇、陳淑英、翁嘉英、鄧閔鴻

壹、109-1-5 次、109-1-6 次(書審)、109-2-1 次(書審)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三

提案人：姜定宇

案由：有關建請本校重新檢討有關係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事宜，
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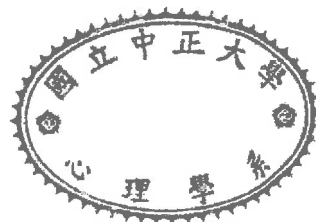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社科院 110 年 1 月 15 日通知辦理如【電子檔 11】。
- 二、目前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三、本系 109 年度經費表如【電子檔 12】，本系年度總預算(已扣社科院提成 10%)有 2020,306 元，共同性書刊(資本門)支出 46,156 元、共同電子資源(經常門)支出 296,009 元，共計 342,165 元，佔 16.9 %。本系自行編列採購期刊(資本門)有 326,062 元、經常門有 46,889 元，共計 372,951 元，故共同性及本系採購合計共計 715,116 元，佔年度總總預算 35.3%。
- 四、在系所預算逐年遞減下，擬建請校方逐年召集會議並檢討各系所應分攤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之適當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圖書館 通知

承辦人：黃玉蘭
電話：272-0411#15303
電子信箱：libylh@lib.c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正圖字第 10900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 年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表』乙份，請查收並轉知貴院所屬各系所知照。

說明：

- 一、110 年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方式係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數權重及學生數占四分之三，系所基數占四分之一」計算。
- 二、共用性書刊經費分攤方式則比照往年「1/2 以系所基數，1/2 以學生數」計算。
- 三、110 年度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兩筆款項，請於編列 110 年預算時，依表列金額分別列入各單位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中，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賜教，謝謝。

正本：文學院秘書、社會科學院秘書、管理學院秘書、工學院秘書、理學院秘書、法學院秘書、教育學院秘書

副本：主計室

110 年度各系所應分攤之共用性電子資源及共用性書刊經費表

		學校分攤	系所分攤	總 計
經常門	共用性電子資源	8,280,000	8,280,000	16,560,000
資本門	共用性書刊	4,000,000	1,400,000	5,400,000

學院別	系 所	3/4 學生數權重及學生數 + 1/4 系所基數(經常門)	1/2 系所基數 + 1/2 學生數比重(資本門)
		共用性電子資源	共用性書刊
文	中國文學系	193,623	39,191
	外國語文學系	201,358	40,926
	歷史學系	187,534	38,612
	哲學系	188,902	39,191
	語言學研究所	58,605	13,769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44,002	12,364
理	數學系	234,936	40,265
	物理學系	238,196	41,174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206,166	38,034
	生物醫學科學系	193,434	36,05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307,132	46,297
社科	社會福利學系	208,700	41,174
	心理學系	265,243	43,983
	勞工關係學系	197,838	39,852
	政治學系	188,330	39,191
	傳播學系	218,450	39,769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52,984	13,273

工	資訊工程學系	596,614	74,137
	電機工程學系	580,849	71,088
	機械工程學系	532,815	68,195
	化學工程學系	296,821	45,471
	通訊工程學系	301,618	45,884
管	經濟學系	310,721	55,222
	財務金融學系	324,963	55,800
	企業管理學系	362,150	59,436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245,557	45,801
	資訊管理學系	297,226	45,801
法	法律學系	354,499	58,610
	財經法律學系	233,759	44,066
教育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95,492	37,868
	教育學研究所	84,609	16,083
	犯罪防治學系	211,018	40,265
	運動競技學系	165,856	33,158

備註：學生數係以教務處 109 學年第 1 學期網頁公告計算



郭維華 <gwh@lib.ccu.edu.tw>

回覆110年1月7日社會科學院詢問有關圖書館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經費之相關問題

郭維華-中正大學圖書館 <libgwh@ccu.edu.tw>

2021年1月12日 下午4:49

收件者: 社科院 <colsoc@ccu.edu.tw>

副本: 蔡榮婷 <chtjt@lib.ccu.edu.tw>, 王美智 <libmcw@lib.ccu.edu.tw>, Albert Chung <albertchung@lib.ccu.edu.tw>, 圖書館典藏組-陳盈璋組長 <libycc@lib.ccu.edu.tw>, Wei-Min Liu <wmliu@lib.ccu.edu.tw>, 圖書館藝文中心-李知灝主任 <laihado@lib.ccu.edu.tw>, 黃玉蘭 <libylh@lib.ccu.edu.tw>

社科院花秘書，您好：

以下為圖書館對於110年1月7日貴院詢問有關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經費相關問題之答覆：

- 一、有關圖書館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方式，係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
- 二、貴院師生109年借用圖書量佔全校師生總借書量之比例，本館讀者服務組預計可於110年2月提供統計資料。
- 三、您在電子郵件中所提，有關【近10年所扣取款項之運用情形】，敬請協助提供更具體切確的統計項目說明及需求此項統計資料的用途，以利進行資料篩選統計。本館期刊組及採編組歷年由所分配之圖書資源經費，百分之百用皆為購置圖書資源使用。
- 四、圖書館支用預算經費作業，係由圖書館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方式計算後，交由主計室進行經費扣款，再由本館依支用經費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為圖書館對於貴院所詢問事項之答覆，謝謝。

圖書館 館長室
郭維華專員敬上附件
六



郭維華 <gwh@lib.ccu.edu.tw>

回覆110年1月7日社會科學院詢問有關圖書館共用性電子資源分攤經費之相關問題

郭維華-中正大學圖書館 <libgwh@ccu.edu.tw>

2021年3月8日 下午6:20

收件者: 社科院 <colsoc@ccu.edu.tw>

副本: 蔡榮婷 <chltjt@lib.ccu.edu.tw>, 王美智 <libmcw@lib.ccu.edu.tw>, Albert Chung <albertchung@lib.ccu.edu.tw>, 圖書館典藏組-陳盈璋組長 <libycc@lib.ccu.edu.tw>, Wei-Min Liu <wmliu@lib.ccu.edu.tw>, 圖書館藝文中心-李知灝主任 <laihado@lib.ccu.edu.tw>, 黃玉蘭 <libylh@lib.ccu.edu.tw>, 張苑珍 <aduwjc@lib.ccu.edu.tw>

社科院花秘書, 您好:

附件為圖書館回覆貴院提問有關社科院師生109年借用紙本圖書量佔全校師生總借書冊數與比例統計資料, 敬請參閱。

圖書館 館長室
郭維華專員敬上郭維華-中正大學圖書館 <libgwh@ccu.edu.tw> 於 2021年1月12日 週二 下午4:49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109年社科院紙本圖書借閱統計.pdf**
68K附
件
七

讀者系所 名稱	讀者類型名稱	紙本圖 書借閱 數量	系加總	全校%	2020全年 全校紙本 圖書借閱 冊數：	87,287
心理	碩士班	684	3,154	3.61%	87,287	
	博士班	93				
	專任助理	1				
	教師長期借閱	4				
	學士班	2,047				
	專案工作人員	12				
	專任教師	162				
	校友	135				
	休學碩博班生	16				
社福	兼任老師	1	2,894	3.32%		
	博士班學生	417				
	教師長期借閱	9				
	學士班學生	1,315				
	學員	160				
	碩士班學生	580				
	退休教師	22				
	專任教師	274				
	校友	116				
政治	一學期以上之交 流學生	6	3,930	4.50%		
	教師長期借閱	56				
	職員	16				
	學士班學生	2,551				
	碩士班學生	808				
	專案工作人員	3				
	專任教師	439				
	校友	51				
勞工	專任助理	5	2,715	3.11%		
	學士班學生	1,372				
	職員	19				
	碩士班學生	862				
	專案工作人員	16				
	專任教師	100				
	校友	43				

	休學碩博班生	298				
傳播	教師長期借閱	105	2,592	2.97%		
	學士班學生	1,199				
	碩士班學生	831				
	專案工作人員	59				
	眷屬(18歲以下)	2				
	專任教師	394				
	校友	2				
認知科學 博士學位 學程	博士班學生	21	21	0.02%		
戰略	學員	50	2,016	2.31%		
	碩士班學生	1,561				
	訪問學人	53				
	專案工作人員	20				
	專任教師	61				
	校友	108				
	兼任老師	163				
TOTAL		17,322		19.84%		



附錄-業務統計資料

2019年本校於CONCERT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資料庫使用數統計排名

資料庫名稱	統計 規範	統計項目	聯盟總使用數	聯盟單位平均 數	貴單位總使 用數	貴單位於整 體排名	A群組 總使用數	A群組 單位平均數	貴單位於 A群組排名
AAAS/Science-Science Online	R4	Fulltext	408,153	11,338	4,097	17 (36)	390,490	16,270	16 (A24)
EBSCOhost-ASC	R4	Fulltext	933,801	68,129	14,847	4 (14)	89,807	11,226	3 (A8)
EBSCOhost-BSC	R4	Fulltext	228,481	8,160	16,619	4 (28)	167,978	11,199	4 (A15)
IEEE/IEE Electronic Library (IEL)	R4	Fulltext	5,713,180	126,960	213,915	9 (45)	4,598,213	135,242	7 (A34)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R4	Queries	814,496	13,083	6,724	27 (54)	775,289	17,620	26 (A44)
Nature Archive:1987-1996	R4	Journal Article Downloads	22,106	174	234	15 (205)	20,285	322	14 (A75)
Nature Online	R4	Journal Article Downloads	531,068	12,644	6,233	17 (42)	501,497	17,293	16 (A29)
ProQuest-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LLBA)	R4	Search	11,005	1,834	233	6 (6)	11,005	1,834	6 (A6)
Reaxys	非	Search	468,735	6,009	16,973	12 (85)	445,792	9,287	12 (A49)
ScienceDirect (Complete+Freedom/Freedom Collection)	R4	Full-text Article Requests	15,987,129	194,965	219,466	22 (82)	12,160,489	258,734	16 (A47)
月旦知識庫 (非點對點)	非	調閱件數	363,770	14,551	35,810	4 (25)	363,065	15,128	4 (A24)
華藝-CEPS (全類)	R4	Fulltext	6,089,421	46,484	98,169	17 (131)	3,543,512	57,153	9 (A62)

(附註)JSTOR-17 個資料庫、Nexis Uni (原 LexisNexis Academic)、Web of Science-3 個資料庫因故不列排名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 <u>要點</u>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 <u>辦法</u>	本法規為規範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職權及規定，非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爰修正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中正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妥適規劃課程，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u>特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小組之任務如下：</u> <u>（一）審查推廣教育暨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授課時數及經費收支等項目。</u> <u>（二）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u>	<u>第二條</u> 本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審查本校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明訂本小組任務項目，包含推廣教育、數位學習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三、 <u>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用。</u> <u>前項外聘委員比例以不超過整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	<u>第三條</u> 本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u>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以清江學習中心主任、推廣教育組組長、數位學習組組長、學習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就業務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擔任。</u> 二、 <u>小組召集人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之。</u>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小組成員之組成修訂為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並將成員人數最多得提升至九人。 三、原第四條委員任期及無給職併入本點。 四、明訂校外人士酌予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五、明定校內外委員比例。
	<u>第四條</u>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u>任期一年，得連任。</u>	原條文規定併入第三點。
四、 <u>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第五條</u> 本小組審查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外，並得依開班之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必要時得以書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u>面審查之。</u>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員列席說明，及邀請相關院系主管列席指導。		一、新增點次。 二、明訂主席及列席人員。
六、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六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2月15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3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0月24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7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6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8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妥適規劃課程，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推廣教育暨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授課時數及經費收支等項目。
 - (二)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用。
前項外聘委員比例以不超過整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員列席說明，及邀請相關院系主管列席指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授課方式。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暨數位學習班次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明訂依教育部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學習中心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清江學習中心簽請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明訂推廣教育辦理方式。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明訂推廣教育班次類型、學員資格、抵免及發證規定。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明訂推廣教育辦理流程。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明訂推廣教育班次得設置各任務成員。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明訂推廣教育師資資格並由清江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二、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由清江學習	第八條由現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並修正。

中心簽請校長個案決定之。 五、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說明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暨數位學習班次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二、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學習中心訂之。
 -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清江學習中心簽請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由清江學習中心簽請校長個案決定之。
- 五、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0.11.24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07 第 20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7.13 第 2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第 2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年第 25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年第 29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年第 29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第 30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年第 30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7.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以面授或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共計九名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相關院系主管列席指導。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二、進修推廣學院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學院或該學院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學院訂之。
-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進修推廣學院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學院主辦該項推

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學院簽請副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第六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學院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學院，並由進修推廣學院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學院依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各科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20%、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 40 %之比例分配。為網路教學課程者，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第三年起，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60%之比例分配。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40%、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 20%之比例分配。為網路教學課程者，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第三年起，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60%之比例分配。
-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本條第一款辦理。如係進修推廣學院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之原則。
-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60%、主辦單位 40%之比例分配，或由進修推廣學院簽請副校長個案決定之。
- 五、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 30%作為管理費，並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20%、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 40%之比例分配。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之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95 學年(含)以前即已開辦之既存推廣教育班次，依 88 年 7 月 13 日第 21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辦法計算管理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試行一年。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81.3.9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
83.2.21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
85.5.27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
87.9.28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89.3.6第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0.6.27第8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1.6.7第1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6.6.4第2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11.15：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9.12第2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3.7第2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5.22：105學年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3.18第3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10.6：10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發展，推展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依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事項，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企業、個人或法人等委託本校執行之學術研究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國際合作計畫或個案，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展，其性質屬推廣教育者，由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負責辦理，餘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 四、產學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教學或學術研究、應用或服務性研究、人員交流訓練等三種。
- 五、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檢件資料，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形且符合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下，經所屬單位核可，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 六、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 (一)申請與政府機關合作者，原則上至少應按經費總額加列百分之八管理費給予本校；惟政府機關支助計畫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標準。
 - (二)申請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者，原則上至少應加列百分之二十管理費給予本校，惟計畫中資本門支出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管理費得酌降至百分之十五。公民營機構支助計畫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標準。
 - (三)為撙節經費支出並鼓勵教師開源節流、循環運用計畫餘額，凡計畫執行而有結餘款，如有因特殊原因減提管理費提成比例者，應先補足管理費短少部分，剩餘之經費，其分配與運用如下：
 1. 分配：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執行單位：百分之十；學校統籌：百分之十。

2. 運用：

(1)各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均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其他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若各該計畫結餘款金額剩餘未達二萬元(含)以上者，則歸學校統籌使用。

又若已離職教師執行之計畫所結餘者，亦歸學校統籌使用。

(四)管理費之分配使用，另訂提成標準規定之。

七、合約及計畫書：

(一)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

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

(二)合約以由學校簽訂為原則；但合作他方如為與本校院所系同級之機關單位，亦得由執行計畫之單位主管代表簽訂。

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特殊或具有重要性之合作個案，應於報經教育部核准後簽約。

(三)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四)合約內應載明合作雙方存執份數（本校至少五份），由雙方分別存轉有關單位。

(五)民營單位委託之計畫，應於合約書付款辦法中詳細載明委託單位收到本校預開領據後之付款期限，付款期限由計畫主持人與委託單位洽商唯期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逾兩個月者，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研究發展處會同計畫主持人催繳、取回原領據或辦理銷案等事宜。

(六)於必要時，合約得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加以修改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時，應另訂新約。

合約延長期限，如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不再簽約，雙方以換文方式行之；惟計畫內容如有更新，應按原簽合約份數附具新計畫書，以便併原簽合約備查。

(七)合作之他方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

(八)經核定之計畫書，作為合約之附件。

(九)計畫編號及使用規則另訂。

八、計畫作業：

(一)計畫內有關房屋建築之修建及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物品之採購與維護，均應依照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程序辦理。

(二)計畫作業需合作之他方特別提供協助者，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

(三)計畫作業需合作他方特別提供之場所、倉儲、車、船、儀器設備等，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所需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均須與合作之他方商議，列入計畫之

經費預算內。

(四)計畫作業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責任之負擔方法。

(五)計畫在執行期間，合作雙方得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並得派員實地瞭解作業情形。

(六)計畫在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途必須辦理經費保留使用手續；此項手續由申請至核定，須經相當時間，經費暫時凍結，不能使用，計畫主持人應事先妥為安排作業，以免影響計畫進行。

(七)計畫應在合約所訂之期限內完成，無法完成時，計畫主持人應申請延期，並由本校洽商合作之他方同意；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八)計畫作業，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校洽請合作之他方解約。

九、計畫資產：

(一)房屋建築之權利歸屬，依雙方約定。

(二)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

十、計畫作業人員：

(一)主持人：主持人為教師者，須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主持人為職員者，須具有技術人員技士以上資格。

(二)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不以本校人員為限，合作之他方亦得指派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國內外專家、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因作業上之特殊需要，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協助指導。邀請手續，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洽商辦理之，或由本校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四)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如需聘僱用助理人員或其他臨時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

助理人員分為：

1. 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修畢課程之碩博士生，經主持人簽請學校同意後得聘任為專任助理，惟須全時投入工作並遵守委託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另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或執行機構）同意。如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並應先徵得其同意。所任工作應與畢業系科之性質相近；但有特殊原因，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兼任助理：以本校研究生、大專學生兼任為原則；如確有需要，必須聘僱他校研究生兼任時，應經本校同意（研究生應取得其就讀學校同意證明）；如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並應先徵得其同意；如有執行計畫必需或

特殊原因，須聘任本校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擔任兼任助理或兼領臨時工資，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任用。

以上二種人員均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聘僱用手續，大學以上畢業者聘用之，專科以下畢業者僱用之，其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所訂者為準。

參與計畫作業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

十一、人員交流、訓練、獎助：

本校或合作雙方得約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交流 運用雙方人員設備，相互支援，進行研究實驗。
- (二)設立講座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講，傳授特殊科技知識技術。
- (三)舉辦訓練講習班 講授特殊知識技術，成績及格，得發給證明書。
- (四)進修學位或選讀學分依有關規定在本校相關系所辦理。
- (五)參觀實習 本校學生至合作他方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由合作他方負責指導考核。
- (六)設置獎學金 合作他方得在本校設置獎學金，並得規定接受獎學金學生負擔一定義務。

十二、經費處理：

- (一)經費，除另有約定外，與本校合作之他方應一次撥款，請撥手續由本校辦理。
- (二)經費，應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由本校統收統支。
- (三)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費之變更，應洽徵合作他方同意。若合作他方規定，經費在一定範圍內得自由變更使用者，從其規定。
- (五)所有支出憑證，依產學合作規定辦理，合作他方如因經費報銷之需要，得由本校出具證明，支出憑證之核銷，亦得依雙方合約規定處理。
-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金、生產物之出售所得等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計畫進行中，合作之他方對經費支用情形需要瞭解時，應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
- (八)計畫進行中，約定須分期提出經費支用情形報表者，依約定辦理。
- (九)計畫結束後，應向合作他方提出經費收支結算報表，經費如有結餘，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或依約定處理。
- (十)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應列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一)不同來源之計畫配合經費，除有約定，依約定處理外，依本條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須使用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或其他單位之計算機資源者，得編列計算機使用費，俾優先使用資源設備；支付標準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訂之。

電子計算機使用費核銷，需檢附電算中心計算機使用費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或資料辦理核銷。

十三、資料及成果：

- (一)約定須分期提出期中報告者，應如期提出。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益，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商洽處理之。本校專利或其他權益之收益，依照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之，其應支付之專利申請費，依照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之。國外專利之申請費分配比率得視個案另訂之。前述權益如為實物則撥歸計畫執行單位使用。
- (三)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本校得因教學需要無償使用，並得公開展示，或出版，或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但應註明合作雙方機構及計畫名稱與主要作業人員姓名。約定不得公開或發表者，應嚴守約定。
- (四)合作他方欲獲得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雙方商洽辦理。
- (五)計畫結束後，除另有規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合約規定份數之書面成果報告，由本校轉致合作他方，並另以一份送本校圖書館備查。(報告如涉及專利、特殊成果、軍事保密、得由計畫主持人逕送合作他方。送存圖書館之一份，在專利手續完成前、特殊成果發表前、保密原因消失前，得暫緩送交。)合作他方定有報告格式者，應依其格式撰繳。

十四、風險控管機制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且對於訂有法律責任條文之合約，須由計畫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對校方切結。

十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